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数字化
管理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58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何翔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数字化
管理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58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8 月

目录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CA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

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中标企业认为投标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4、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数字化管理系统
软硬件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数字化管理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ang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6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58
- 2、项目名称：光山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数字化管理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950500 元
- 最高限价：2950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光财公开招标-2025-58-1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数字化管理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	2950500	29505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学校食堂数字化管理系统软硬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保期：5 年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只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https://ggzyjy.xinyang.gov.cn/guang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 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光山县司马光中路

联系人：何翔

联系方式：0376-8886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190368209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联系方式：190368209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光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光山县司马光中路 联 系 人：何翔 电 话：0376-88860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建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政七街 28 号财源大厦 联 系 人：郑女士 电 话：19036820913
1.1.4	项目名称	光山县教育体育局学校食堂数字化管理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预算价 (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29505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学校食堂数字化管理系统软硬件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1.3.4	质保期	5 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附件），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成立不足一年只需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近 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构)将对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进行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5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方式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16日09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4.9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16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其他补充内容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核心产品	卡码脸消费终端、智能电子秤
	其他说明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执行。 2.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 监督单位：光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6-8856019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质保期

-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人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光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及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人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文件的制作

3.4.1 投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4.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4.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4.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4.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4.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10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登记。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4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

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人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人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人代理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人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8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响应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36 分 综合部分：3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预算价 3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 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2(2) 技术部分 (36 分)	技术参数条款 的响应程度 (36 分)	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技术要求,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偏差表》及投标人提交的功能、性能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6 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36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2.2.2(3) 综合部分 (34 分)	类似业绩 (8 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类似业绩为包含有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测评 (4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或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支撑单位测评的智慧校园或智慧食堂渗透测试报告,以证明所提供的产

		品/服务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要求，得4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渗透测试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安全测评机构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或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支撑单位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能有效证明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投标企业实力 (3分)	1.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有效证明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知识产权 (4分)	1.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智慧校园类的软件著作权，得2分； 2.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智慧食堂类的软件著作权，得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有效证明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一律按不得分处理。）
	项目实施方案 及技术保障措施 (5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安装部署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时间表及项目验收时间，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实施建议及实施风险预期控制方案、项目实施培训方案。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团队、技术方案、技术人员等）。 评委根据方案评审： （1）实施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全面； （2）实施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合理； （3）实施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强； （4）实施方案及技术保障措施针对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3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分。 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
	项目测试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软件测试方案以及软件测试过程中的建议和措施，以确保系统投产部署后运行稳定，详细说明测试方案的细节。评委根据方案评审： (1) 测试方案全面； (2) 测试方案详细； (3) 测试方案合理； (4) 测试方案措施针对性强；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3分。 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1分。 其他情况评价为差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酌情打分，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3分；方案及承诺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视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委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招标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

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光山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供货产品中的平台技术运维服务不得低于 5 年，人脸消费机设备质保期不低于 5 年，智能电子秤质保期不低于 5 年，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损坏部件以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服务。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对应的质保承诺书。

1. 软件平台系统要求：

统一平台：为方便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学校进销存系统、学校食堂消费系统、智能电子秤需在同一个平台，统一登录入口、统一授权功能权限、数据互联互通，支持学校人脸消费机设备、智能电子秤等非本项目设备接入平台系统。

需求表格中带“▲”标记的功能需提供软件操作界面截图，软件截图需包含带“▲”标记的功能需求中描述的所有功能要求：

如：“▲入库订单”截图应包括：①单个学校的采购入库列表截图；②采购入库的相关信息截图，包含：入库单号、需求单号、需求仓库、需求类型（营养餐、普通）、供应商名称、接单时间、送货时间、收货时间等内容。

模块	功能	功能要求
局端 管理 系统	校园管理	可查看局方关联学校列表，查看学生数、教职工数、学校类别、学校地址、学校联系人；学生列表查看、教职工列表查看、学生标签管理以及学校分组；
	需求计划	可查看单个学校的需求计划列表，可查看需求的相关信息，包含：仓库名称、需求类型、需求单号、采购商品信息（商品名称、采购价格、规格、需求数量、合计金额、品牌、供应商）、需求状态以及需求单操作记录
	▲入库订单	可查看单个学校的采购入库列表，可查看采购入库的相关信息，包含：入库单号、需求单号、需求仓库、需求类型（营养餐、普通）、供应商名称、接单时间、送货时间、收货时间等。
	采购退货	可查看单个学校的采购退货列表，字段包含退货单号、退货供应商、需求类型、需求仓库、入库单号、退货金额、退货时间、退货人。
	实时库存	可查看单个学校的实时库存列表，记录信息包含商品代码、商品名称、仓库、需求类型、品牌、产地、分类、规格、库存数量。
	▲商品管理	可新增、编辑、删除商品分类及商品信息，商品属性

		包含名称、分类、价格、规格、计量单位、品牌、产地等信息。支持商品价格审核、新商品审核及审核价格。
	▲供应商管理	可新增、编辑、删除供应商，供应商信息需包含名称、分类、供应学校数、供应商商品数以及其机构成立时间、注册资金、法人姓名。可新增、删除供应商联系人，对某个联系人进行密码重置；可查看供应商已授权的学校列表并支持调整授权学校列表；可查看供应商已授权的商品列表。
	▲统计报表	可查看所有学校的采购数据统计、包含学校名称、供应商名称、商品名称、商品分类、单位、入库数量、采购金额、退货数量、退货金额、合计金额；可查看所有学校的采购入库汇总，包含学校名称、学校类别、学生人数、采购金额、退货金额、合计金额、人均金额。支持查看供应商汇总表、供应出库明细及出库汇总表。
	数据分析	可通过商品分类、收货日期范围进行商品和学校两个维护的采购数据排行；可通过图标形式直观地查看学校采购月趋势图。
	▲账簿结算	支持学校、教育局两种模式结算，可设置是否开启审核；支持局端查看所有学校的账簿结算记录；可设置采购违规参数，可在管理端查询违规记录。
	评分管理	支持针对采购订单在送货及时、商品质量、服务态度多个维度进行评分；支持针对供应商基于订单评分、资质评分、价格评分、学校评分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分。
	▲设备列表	可查看所有学校的消费终端列表，包含学校名称、设备数量、在线设备数、学校人数、学校场景数；可查看单设备的设备编号、名称、机型、SN码、场景名称、联网状态、最近联网时间。
	消费报表	可查看所有学校的某日某月消费汇总，包含学校名称、学校人数、消费金额、消费笔数、人均金额、退款金额；可查看局端辖区内所有的消费账单明细，设备结算及学校结算账单；支持月消费最高最低、消费均价最高最低名单记录查询。
	▲餐段消费	可查看每所学校的学生某一餐段的消费汇总，包含学校名称、学校人数、消费金额、消费笔数、人均金额；

	▲学生月供餐	可查看每所学校月消费早中晚餐的次数汇总，可查看单所学校班级的每日消费次数统计，方便营养餐消费统计；
	▲教职工月供餐	可查询每所学校教职工的就餐记录信息，可筛选具体餐段及场景，满足教职工陪餐的数据统计；
	▲消费预警	可预警大额消费、连续消费和特殊时间段消费等情况，局端查询相关异常情况并操作；
	▲消费趋势图	可查看局方学校汇总后的消费金额及笔数日趋势图、月趋势图、可查看单个学校的消费笔数及金额趋势图；
校端 管理 系统	需求计划	可查看历史需求计划列表及详情，可新增、编辑、发布采购需求；
	▲采购入库	可支持基于采购需求生成采购入库单；支持采购入库单接单流程、拒单流程、退货流程、可查看采购入库单操作记录；
	▲商品出库	支持仓库选择、类型选择、批量商品选择，可查看历史商品出库记录，需包含商品列表信息、出库时间、出库备注等信息。
	▲商品入库	支持查看历史商品入库记录及详情，详情内可查看收货时间、数量、价格、规格等信息，并同步显示相关供应商信息及入库流程的操作记录；
	仓库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仓库信息，查看仓库内的实时库存列表，基于某一商品可查看历史出入库相关记录。
	校园基础管理	可支持学校组织架构体系，支持校区管理、部门管理、班级管理，支持学生登记管理（新增、调班、退学、毕业、导入、导出、录入照片等操作）、教职工登记管理；
	▲卡务管理	支持 IC 卡的开卡、补卡、挂失、注销等操作，可查看 IC 卡状态变更的操作记录；支持批量开卡；可支持设置开/补卡费用。
	▲操作员管理	学校管理员可新增、编辑、删除操作员，主管员可对操作员进行手机号码修改、密码重置（短信通知）、功能菜单授权，以及转让主管员、冻结子操作员。操作员分类支持校区操作员、场景操作员、设备管理员。
	消费数据看板	可快速查看设备情况、今日消费数据、各食堂消费数据、近 30 日的消费趋势图；支持校园消费数据大屏显示；

	▲消费管理	可查看师生的消费账户信息（储值金、补贴金、家长限额等）；支持三方支付签约，可在后台查看签约状态及解约，消费金额逐笔扣款至对公户方便局端资金管理；支持消费黑名单、查看黑名单原因；
	消费明细	可查看消费订单、退款订单、失败订单；订单信息包含订单 ID、用户姓名、班级名称、设备名称、消费时间、支持状态、餐段、扣款时间、支付方式，可支持订单导出；
	储值金/补贴金管理	支持储值金手工充值、线上充值、批量充值，查看储值金变动流水记录、批量操作记录，可针对线上充值记录进行退款操作。支持补贴金充值、资金清零、转账；支持补贴金批量导入充值/清零；支持查看补贴金变动流水记录、批量操作记录；手工操作记录需包含具体操作员姓名；
	▲消费设置	支持登记用户食堂授权功能，授权其查看指定食堂经营数据；支持校园内多食堂的场景管理、餐段设置、部门/班级统一餐费设置；支持消费活动设置，可通过日期段、消费人群、消费餐段、消费场景等维度控制消费优惠，可设置优惠方式（首次、单次、阶梯等）及优惠金额、符合营养餐管理需求；
	设备管理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导入设备，支持查看设备相关信息（设备名称、联网状态、最近联网时间、所在食堂名称、可设置设备密码）；
	▲统一入口	学校仅需要一个管理端，可同时管理学校基础信息、校园消费、进销存等功能，基于不同角色授权，可查看不同的菜单功能；
	▲统计报表	支持成员消费表、分餐数据统计表。按设备、食堂、班级、学校维度进行消费结算统计；支持当日实时结算数据查看、分餐数据支持食堂、设备、班级、用户等维度进行数据统计；
学校移动应用	用户绑定	支持在校教职工及学生家长绑定身份，录入照片；支持绑定多个学生用户、解除绑定。
	▲教职工管理	可查看班级学生、班级照片、班级消费；被授权教职工可在移动端录入学生照片，修改学生信息；
	▲进销存	支持学校进销存管理员在移动端完成需求发布、采购入库、采购退货、商品出库、实时库存、采购统计、出库统计等功能，支持整体进销存流程可在移动端独立完成；

	食堂消费	用户可查询消费账单、欠费订单、消费限额、余额查询、补贴金查询、消费统计、支付签约；
	▲门店账单	支持食堂管理员查看消费结算、月账单、设备列表、消费分布、消费笔数趋势、当日消费数据以及历史消费数据；
	▲统一入口	一个移动应用支持家长、教职工、进销存管理员不同角色可在应用上进行数据查询及业务操作；
供应商管理系统	▲多终端	支持移动端和 PC 端两个入口,方便供应商日常工作开展。
	▲待接单	支持食材供应商查看待接单列表,并操作接单、拒单等进销存流程工作;支持学校、下单日期等维度进行筛选;
	▲配送单	支持查看历史的配送订单,查看订单内的相关信息(学校名称、采购商品名称、数据、规格、品牌等),针对未配送的订单进行发货流程处理;
	退货单	可查看退货单列表、可操作确认信息;查看退货订单的学校名称、退货时间、退货人、退货理由及退货凭证;
	供应管理	可查看供应商所授权的学校列表;可查询供应的商品列表,可对具体商品进行上下架处理;
	▲供应汇总	支持根据学校、需求分类、收货日期等维度进行数据查询,汇总条件内的所有配送订单数据,可支持数据导出。
卡码人脸消费	▲人脸识别设置	产品支持人脸活体识别模式设置、人脸像素大小设置、人脸识别阈值设置、手动拉取人脸特征码、校园人员信息、IC 卡信息等;
	数据安全	人脸数据需通过特征码形式下发至消费设备,保障人脸数据安全;
	▲多种支付模式	设备支持定额支付、自由金额支付、菜品点菜支付、预订核销支付等支付模式;
	支付间隔设置	支持一定时间内可限制用户只支付一次,可在终端上进行根据时间进行设置;
	脱机消费	该设备需具备脱机消费:支持脱机刷脸消费,实时显示设备网络状态,网络恢复后消费数据自动上报。脱机一定周期后,需提示设备脱机超时;
	消费账单	支持设备账单查看、退款功能、今日消费、本月消费,以及按日期按月份查询账单笔数、账单金额、统计功

		能、前屏需展示近期的消费记录；支持本地上传订单至服务器；
	▲会员中心	用户可通过人脸或刷卡在设备上消费记录查询、余额充值、IC 开卡/补卡等操作；
	▲设备配置	可支持批量默认应用设置、开机画面设置、壁纸设置、应用锁密码设置、霸屏模式设置、支持设备升级管理，灰度升级、夜间升级；
	远程管理	可远程查询设备信息、日志获取、锁定解锁设备、ADB 调试、发送消息、关机、重启操作；
	电子围栏	设置指定设备或机型的使用区域，若设备离开此区域，进行报警并发送邮件到指定邮箱，可对该设备进行锁定保护；
智能电子秤	▲人脸识别登录	支持人脸识别登录，手动退出，设备待机超时自动锁定；
	商品入库	支持查看采购入库单（待收货、已收货）记录，可通过日期、订单状态进行筛选，可查看入库单详情，可确认收货。
	▲称重拍照	支持入库单、出库单称重及拍照（包含称重商品照片及称重周边环境照片），支持去皮、累计称重功能；并将照片作为出入库凭证上传至进销存系统。
	▲验收视频	支持商品验收环节，视频拍摄上传至云端，后续可在管理端通过视频查验。
	商品出库	支持查看历史出库单记录，可通过日期进行筛选，可查看出库单详情。
	实时库存	支持查看当前商户下的商品库存，可通过商品分类进行商品筛选，显示商品的当前数量。
	退料入库	支持领料出库的商品退料入库流程，后续可通过采购入库单列表及退料入库单列表查看。

2. 设备终端技术要求:

设备需提供设备照片以及设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并且需要由制造商盖章以确保文件的真实性和权威性。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卡码脸消费终端	1) 操作系统: 安卓系统; CPU: 八核; 2) 主屏 7"IPS, 600x1024 电容式多点触控, 副屏 4.0"IPS, 480x800; 3) NFC: 13.56MHz 频段 NFC 非接卡、识读距离: 0~5cm、支持 IOS7816-1/2/3/4 协议、PSAM 卡; 4) ▲外部接口: USB Type-A 口 x2、RJ45 100M 网口 x1、DC-IN 电源接口 x1、Micro USB 调试口 x1; 5) 主机设备尺寸不能大于 209.2*129*36.3mm ±5%; 6) WIFI 2.4G, 支持 IEEE 802.11 b/g/n; 7) 支持蓝牙 2.1+EDR/3.0/4.0 LE/4.2 BLE, 可选配 4G 版本; 8) ▲红、黄、蓝三色 LED 指示灯; 9) 工作温度: -10° C~50° C, 储藏温度: -20° C~70° C, 湿度要求: 5%~95%, V0 防火等级设计, IP55 防水等级。 10) ▲摄像头: 内置式 3D 结构光。	366	台
智能电子秤	1) 操作系统: Android; CPU: 四核, 主频最高达 1.8GHz; 2) 存储器: 不低于 4GB RAM + 32GB ROM; 3) 支持 WIFI、可选配物联网卡; 4) ▲设备操作触摸屏与秤体具备水平 350° 转向以适应场地操作环境需求; 5) ▲电源部分: 交直流两用, 内置或标配电源输出 12V (伏特) 电池, 容量≥10AH (安培小时), 支持续航≥4 小时; 6) ▲设备至少具备 3 个摄像头, 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200 万, 需用于人脸识别登录、称重环境视频拍摄、称重物品拍摄; 7) 15.6 寸 IPS 高清屏, 1920*1080 分辨率 (内置摄像头); 8) ▲提供产品制造商有效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9) 工作温度范围满足 -10 度至 40 度。 10) 称重台不低于 50cm*60cm, 称重的重要上限不低于 300kg;	167	台

说明：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如有与某产品的参数描述相同，仅为采购货物质量、档次、水平参照，并非特指。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相应参数（或相应性能材料）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需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但投标时应当提供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投标说明

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合格率为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

2、投标人必须保证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要求。如因投标人延误造成无法交货，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

三、投标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3、投标人对在供货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投标人应对此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四、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四）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五）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六）交货要求：

1、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采购文件规定交货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七）包装和发运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八）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九）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专业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等。

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中标后在光山县成立办事处，委派不少于2名技术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专门负责该项目的技术服务。

2、质保期：5年。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货物系统正常工作，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货物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十）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质保期____年，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交货期	
投标内容	学校食堂数字化管理系统软硬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
备 注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一)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注：该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 企业 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 4. 如产品较多时，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二)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偏差 说明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产品技术标准与要求，根据投标产品进行相应响应。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二)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光山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工业_____（企业名称）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工业_____（企业名称），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q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